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大一導師會議宣導事項【生活輔導組】

(一) 生活輔導組 Line 官方帳號

為配合學生族群通訊軟體使用習慣，生活輔導組特別建置《NTOU 生活輔導組》Line 官方帳號，即時提供校內助學措施、獎助學金、兼任行政助理及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，歡迎教職員工生加入。



(二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疫情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

本校凡受疫影響致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，得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急難救助。

(三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疫情學生請假特別措施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防疫需要，茲訂定學生請假特別措施，詳如說明。

事由	說明	教學務系統假別
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 境外生暫緩入境	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、境外生暫緩入境期間之請假類別，準用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第 7 條第 5 款公假辦理。	公假 (協助防疫)
自主健康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曾接觸確診病例 ● 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國家旅遊史者 ●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● 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之通報個案 ●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文件，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14 天、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，無需核列假別。	無需核列假別，以自主健康管理登記。
家庭成員照顧	學生有照顧自主健康管理之 2 親等內直系血親、配偶之情事，請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檢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第 7 條第 8 款，核予 7 天「家庭照顧假」。	家庭照顧假 (協助防疫)

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並便利請假程序，辦理本措施學生請假事宜，得於隔離、檢疫或暫緩入境解除、自主健康管理結束、家庭照顧事由消滅後，持「教學務系統」列印之請假單、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系(所)補辦請假手續。

按前開請假事由，係為配合疫情防治工作，故准予免受本校「學則」缺課時數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 1/3 應令扣考或休學等相關規定之限制。